附件1

苍南县粮食应急预案（修订）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风险评估

2.1 粮食安全现状

2.2 粮食安全不确定因素分析

2.3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县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3.2 乡（镇）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4 预防预警

4.1 应急准备

4.2 市场监测

4.3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5.2 Ⅳ级应急响应

5.3 Ⅲ级应急响应

5.4 Ⅱ级应急响应

5.5 Ⅰ级应急响应

5.6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和改进

6.2 应急经费清算

6.3 应急能力恢复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应急设施保障

7.4 信息化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演练宣培

8.2 预案管理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9.2 预案解释

9.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 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温州 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粮食应急预案》和《苍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苍南县行政区域内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包括军 粮应急状态），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 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 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 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依据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处置要求，由各 部门各乡镇各负其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粮食安全应急处置。

**（3）**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 加强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出现前兆及时预 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4）**反应及时、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 速果断，取得实效。

**1.5** **事件分级**

依据粮食生产、粮食市场状况和粮食应急处置需要，粮食应 急状态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

全省范围内（包括我市我县）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超过 省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 待的情况。

**1.5.2** **重大粮食应急状态**

全省较大范围（包括我市我县）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包括我 市我县）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省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省级粮食 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5.3** **较大粮食应急状态**

市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县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政府认 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5.4** **一般粮食应急状态**

县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以及县级政 府认为需要按照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 风险评估

**2.1** **粮食安全现状**

苍南地少人多，粮食产需缺口大，对外依存度高。2024年全 县粮食种植面积 21.496 万亩，总产量 8.547 万吨，全县供应人口 85.10万人，粮食总消费量 18.85 万吨左右，其中口粮消费 14.43 万吨，粮食产需缺口近 10 万吨，粮食自给率55%。

**2.2** **粮食安全不确定因素分析**

随着人口增加、粮食消费结构升级、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 我县粮食消费量将继续刚性增长，而粮食的稳产、增产的难度不 断加大，粮食产需缺口仍将保持扩大趋势。从苍南粮食历史上看， 市民对粮食市场敏感度高，2003 年“非典”期间出现市民抢粮风 波，2010 年抢购食盐、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都曾波及粮食市场。 从粮食应急体系建设看，粮情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能力还有待进 一步提升，特别是粮食应急配送能力较弱，流通监管和保供稳价 的措施和资源仍显不足，一旦发生应急突发事件，容易出现粮食 紧缺和群众抢购，全县粮食市场稳定和区域粮食安全存在不确定 因素和一定风险。

**2.3**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截至2024年，全县共有粮食应急供应网点25个、粮食应急加工企业9家，粮食应急日加工能力670吨，粮食应急配送中心2家，粮食储运企业1家，建立粮情监测点3个。全县地方储备粮能基本满足市民4个月的正常消费量，其中县区储备成品粮和 社会粮食库存可满足15天以上口粮消费。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全县粮食安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粮食安全应急指挥机构 及其日常办事机构组成。

**3.1** **县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预设县粮食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 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粮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3.1.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联系工作副主任、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委宣传部（县委 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 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苍南县供 电局、国家统计局苍南调查队等单位负责人。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

**3.1.2**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粮食（包括军粮）应急保障工作。

**（2）**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向县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县政府同意，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市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3）**对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粮食应急保障情况，视情向驻苍部队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1.3**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向县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根据县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政 府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上报信息、起草粮食应急方案、文件和 简报。

**（4）**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预案进行演练。

**（6）**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1.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监测、调控和应急供应工作；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和监督检查，会同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管理全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承担战时状态下全县国防动员粮食资源的综合协调任务，掌握全县经济动员中粮食供储保战潜力，对接落实国防动员需求。

**（2）**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粮食应急新闻发布、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粮食应急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和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应急场所的治安秩序，维护道 路交通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提供人口数据， 配合做好应急供应时的身份识别等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4）**县民政局：负责将符合特困、低保（低边）和临时救助 认定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5）**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专款 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做好粮食 应急运输车辆的优先保障工作。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 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

**（8）**县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主要批发市场、超市等粮食经营情况，配合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9）**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并参 加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协调；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 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1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 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 为。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生产经营进行质量安 全监管，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1）**县供电局：负责粮食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

**（12）**国家统计局苍南调查队：负责协调获取统计监测与应 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数据。

**（13）**农发行苍南县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 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4）**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负责执行苍南县内县级储备粮 的动用计划。

其他有关成员部门或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2** **乡镇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 比照县指挥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

4 预防预警

**4.1** **应急准备**

4.1.1粮源保障

完善县级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粮食经营企业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鼓励引导社会化储粮，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调控能力和应对能力；建立粮食产、加、销、储一体化深度合作，确保粮源有效供给。落实储备粮食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储备粮食质量安全。

县本级的成品粮油储备达到 10 天以上市场供应量。

**4.1.2**粮食应急网络体系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明确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储运、应急加工、应急配送、应急供应网点的工作职责，鼓励形成区域应急保障中心，提高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出现特别重大、重大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县指挥部统一协调下，主要由有关部门通过粮食应急网络体系实施。

**4.2** **市场监测**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局）会同县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局） 设立粮食价格“安全警戒线”。

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特别是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4.3** **信息报告**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局）会同县商务局建立粮食市场异 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改局（县粮食和 物资局）、县商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及时报送 本级政府，逐级报至市级主管部门。

**（1）**发生洪涝、地震、干旱、台风、雨雪冰冻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 市场异常波动的。

**（3）**粮食价格波动逼近或超过“安全警戒线”。

**（4）**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监测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立即进行研究 分析，上报本级政府，确认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按照本县粮 食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县级指挥部成立，对应急处置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并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Ⅳ级应急响应**

**5.2.1** **预案启动**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 由县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同级人民 政府批准后，启动县级预案和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市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5.2.2** **应急处置**

县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 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及时动用县级地方储备粮。如动用县级地方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级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5.3** **Ⅲ级应急响应**

**5.3.1** **预案启动**

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信息 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 4 个小时），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市级预案和Ⅲ级应急响应。

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粮食安全应急处置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报告有关情况。请示启动市级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拟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拟动用市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拟动用市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其他配套措施。

**5.3.2** **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市指挥部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和变化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必要时，会同市委宣传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和社会紧张心理。

（2）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根据市指挥部的部署，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协商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4）经批准，市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 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4** **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省级指挥部成立，启动Ⅱ级应急 响应，指挥权交由省级指挥部。市级层面在Ⅳ级、 Ⅲ级应急响应 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在省指挥部的指导下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县指挥 部接到省级指挥部工作部署，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 实应急措施。

①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省指挥部办公室。

②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 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③迅速执行省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2）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如动用市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省级指挥部提出粮食援助。

**5.5** **Ⅰ级应急响应**

出现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国家层面指挥部启动Ⅰ级应 急响应，指挥具体工作，市级层面在Ⅳ级、Ⅲ级、Ⅱ级应急响应 的基础上，加强采取以下措施：

（1）在省指挥部统一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应急处置进展。

（2）根据需要做好跨省、跨市粮食援助接收、配送和供应等工作。

**5.6** **响应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向同级指挥部或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和改进**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应急处置行动的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对应急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

**6.2** **应急经费清算**

**（1）**县粮食收储公司对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支出以及征用社会粮食、县外支援粮食等进行清算，对启动应急网络给予合理补偿或奖励。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局）负责组织审核、清算。

**（2）**对启动粮食采购运费补贴、粮食应急加工补贴等政策的，由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局）按规定程序核实并拨补。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外购、进口等措施，补充地方粮食储备（包括储备成品粮）及商业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建立专业粮食应急保障队伍，加强人员和设施的配备建设，同时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到位。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粮食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7.2** **资金保障**

依据《温州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规定，县政府要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安排和落实粮食应急保障资金，保证粮食储备和市场调控的实际需要，确保在粮食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资金。

**7.3** **应急设施保障**

加强城区及其重点地区粮食收储、加工、供应、储运和配送 等应急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加大粮食加工技术改造和中心粮库内设加工厂建设力度，确保满足应急工作需要。

**7.4** **信息化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粮食应急能力建设，建设粮食应急信息化调度平台，实时掌握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产能、库存、价格、销量动态。实现市、县粮食保障企业信息互联共享。

8 监督管理

**8.1** **演练宣培**

加强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和演练，结合重特大突发事件 情景构建，有针对性开展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队伍应急状态的实战能力，至少每2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或培训，增强队伍应急状态的实战能力。

**8.2** **管理更新**

本预案由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粮食流通形势变化、粮食安全形势发展和地区实际等情况适时修订，原则上每3 年牵头组织修订和完善，并报县政府批准印发。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粮食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 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作为评优奖先、选拔任用、考核评价 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本预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粮食应急工作造 成危害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9.1.1** 粮食：本预案所称粮食是指原粮、成品粮、食用油、 粮食制成品。

**9.1.2** 主要粮食品种：本预案所称主要粮食品种是指大米、 面粉、食用油。

**9.1.3** 粮食应急状态：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 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 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 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 剧波动的状态。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苍南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修 订）》（苍政办〔2022〕30号）同时废止。